



暂定议程议题 2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7年5月15—23日，罗马
暂定注释议程

### 1.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委员会在1996年12月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同意扩大其主席团，以便各区域均有代表参加。委员会还同意第一次扩大的主席团将在本届会议上选。委员会的章程没有规定副主席的人数。

### 2. 通过会议议程和时间表

第三届特别会议在讨论本届会议的安排时特别认为，“必须加快并重视修改[国际]约定的谈判并审议全球计划的后续活动”。会议建议，“在委员会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团成员并完成其它组织事项以后，各区域小组将在星期四（5月15日）剩余时间和星期五（5月16日）召开会议，在委员会之前讨论各区域建议并酌情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在周末，委员会主席团将汇编，秘书处将翻译各种建议文本，如有可能主席团将对其归并”。

本届会议是自决定扩大委员会职责以来的第一次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因此注意到必须对动物遗传资源给予足够的时间。会议要求应就此事先确定时间表，以便使有关专家能够计划罗马之行。”<sup>1</sup>

<sup>1</sup> 在秘书处关于暂定时间表的建议中已经考虑到这一要求（文件CGRFA-7/97/1 Add.2，在该文件中与动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事项集中在1997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的会议上讨论。）

### 3. 修改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和程序以及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了其工作组经修改的章程，但决定暂停该事项，因为其本身的职责可能扩大。后来1995年11月召开的大会同意（通过第3/95号决议）从动物遗传资源开始逐步扩大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以便包括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遗传资源的所有方面。然后理事会于1995年11月通过了（以CL 1/110号决议）扩大的委员会的临时章程，该章程以CGRFA - 7/97/Inf.1号文件提供：“章程规定委员会可设立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保持适当的地理平衡，在植物、动物、林业和渔业遗传资源领域协助[委员会]”。

应1995年大会的要求，动物遗传资源特设工作组于1997年1月举行了会议，并建议委员会建立政府间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其报告为CGRFA - 7/97/10号文件）。委员会在其第三届特别会议上建议，农业委员会（农委）详细审议该报告，以方便本届会议的工作。农委第14届会议报告的有关摘录见文件CGRFA - 7/97/Inf.2。委员会也不妨考虑将其现有一般工作组变为政府间植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这两个拟议的部门工作组的职责范围草案以及总干事关于在计划、行政和财务方面影响的报告见文件CGRFA - 7/97/2。

如果委员会决定建立这些部门工作组，它应就其职责范围作出决定并为下两年度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否则，如果现有工作组保留，委员会将必须为下两年度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 4. 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的报告

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 - 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作为其筹备委员会 - 于1996年6月17至23日在德国莱比锡举行。会议欢迎第一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并通过了第一份全球行动计划和莱比锡宣言。提交技术会议的莱比锡宣言、全球行动计划和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可提供给委员会。

本议题仅供参考：技术会议的后续活动已包括在议题5中。

### 5. 关于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系统的进展报告和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的后续活动

委员会协调、监督和监测全球系统的发展情况，该系统包括委员会本身，《国际约定》、关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定期报告（5.1），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5.2），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5.3）<sup>2</sup>，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5.4），行为守则和准则（5.5），粮农组织主管的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5.6），国际

<sup>2</sup> 尚未建立。

原生境保存区网络(5.7),以及与作物有关的网络(5.8)。全球系统涉及粮农组织若干单位,尤其是植物生产及保护司、林业部和法律办公室的工作。

在本议题内,预计委员会将在进一步发展全球系统及其组成部分以及全球系统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方面提供指导。

文件CGRFA-7/97/3概述了全球系统及其组成部分,侧重于自上届例会以来的进展情况以及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的后续活动。与审议某些组成部分有关的其它文件说明如下。

审议文件CGRFA-EX3/96/Inf.1讨论(目前为CGRFA-7/97/4)中有关于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后续活动的进展报告,该报告曾提交第三届特别会议,第三届特别会议将其审议推迟至本届会议。第三届特别会议还推迟审议*全球行动计划*修订的估计费用,该项审议是技术会议要求的,以文件CGRFA-EX3/96/Inf.1 Annex(目前为CGRFA-7/97/4 Annex)提供。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已经进行一次同级技术评估。要求委员会就以其编写的语言,即英文出版全文以及并翻译成其它语言的财务影响提供指导。在今后报告的频率以及准备第二份报告的程序方面也寻求委员会的指导。

在通过*全球行动计划*时,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重申,各国政府及粮农组织的其它成员应通过委员会监测并指导其实施。为了协助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职能,会议建议委员会制定阶段计划,作出适当的费用估计并制定审议该计划的程序。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建议载入文件CGRFA-7/97/5,供委员会审议。

第三届特别会议和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强调,必须收集关于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目前开支的信息。文件CGRFA-7/97/6提出了收集这些信息的程序。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的国际资助有关的事项,包括可能建立粮农组织第3/91号决议要求的国际基金(或在现有供资机制内的窗口),将在议题8内联系落实农民的权利讨论。

委员会将审议在发展粮农组织主管的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目前协定的延长期将于1998年10月期满;另有一份与国际椰子遗传资源网络的拟议协定。

根据第六届会议的要求,将向委员会报告关于*复壮决策准则*以及*大田和试管基因库管理准则*。

## 6. 各国际组织关于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计划、政策和活动的报告

委员会的前几届会议收到了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关于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计划、政策和活动的报告。继委员会的职责扩大以后，秘书处邀请了大量有关组织提交报告并在它们的新的报告中包括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各个方面。

准时收到印刷的报告载入文件 CGRFA - 7/97/7。在会议期间可能进行口头汇报。

## 7. 审议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的计划和活动

在前几届会议上，粮农组织在其它国际组织这一议题内报告了其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计划、政策和活动。第六届会议同意在例会的议程中应有一项粮农组织报告的具体议题。

继大会决定从动物遗传资源开始逐步扩大委员会的职责以后，粮农组织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通常报告（CGRFA - 7/97/8.1）得到了另一份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其它领域，特别强调动物遗传资源报告的补充（文件CGRFA - 7/97/8.2）。

## 8. 继续谈判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大会第 7/93号决议要求总干事为各国政府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内谈判<sup>3</sup>，通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sup>4</sup>作出安排。

在这些谈判过程中，去年12月第三届特别会议就列入谈判稿的各种改动和文本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些文本已经纳入第四谈判稿（CGRFA/IUND/4），该谈判稿为在本届会议上继续谈判奠定了基础。委员会上届会议还请成员对修改约定提出补充意见。曾通过1997年2月份的一份书面照会提请粮农组织成员注意此点，收到的任何意见将以文件CGRFA/IUND/4 Add.1 提供。

应第三届特别会议的要求，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和粮农组织秘书处利用成员国的投入进行了一次关于各种范围和获得备选方案特点的研究以及一项对各备选方案利弊的国家评价。1997年2月已分发第一份文件草案供评论，最后的研究报告将以文件 CGRFA - 7/97/9提供。

<sup>3</sup> 当时为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sup>4</sup> 虽然生物多样性公约包括各种生物多样性，但是约定的范围仅限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此外，还将提供一些处理与修改国际约定有关的技术、经济、法律和机构事项的文件，供参考，这些文件已经提交委员会，但尚未全面讨论<sup>5</sup>。

## 9.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在本议题内，预计委员会将讨论其扩大以包括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遗传资源的所有方面的过程（大会第3/95号决议），及其下届例会的议程。

1995年粮农组织大会“同意从动物遗传资源开始逐步实施扩大的职责，扩大不得干扰目前正在进行的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谈判”。

大会“要求总干事建立动物遗传资源特设专家组，以准备政府间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今后的工作并向总干事报告进展情况，总干事将酌情提请农委第十四届会议（1997年4月7-11日，罗马）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注意其建议，并考虑到修改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进展情况”。动物遗传资源特设专家组的报告以文件CGRFA-7/97/10提供。农委第十四届会议报告的有关摘录见文件CGRFA-7/97/Inf.2。

林委第十三届会议（1997年3月10-13日）讨论了委员会扩大对森林遗传资源的影响。林委关于森林基因资源专家组的作用、可能建立政府间森林遗传资源部门技术工作组以及可能编写全球森林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行动计划的建议，见文件CGRFA-7/97/Inf.3。

## 10. 其它事项

## 11.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12. 通过报告

<sup>5</sup> 修改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供第二阶段审议的问题：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和农民的权利（CPGR-6/95/8）；文件提供了关于各国已经就获得和农民的权利问题达成共识的领域的信息，并确定了仍需达成共识的领域。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分析第二阶段审议的某些技术、经济和法律方面（CPGR-6/95/8 Supp）。该文件包括了正在讨论中的问题的某些关键方面。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三阶段-法律和机构事项（CPGR-6/95/9）。

CGRFA-EX3/96/Lim.2: 植物遗传资源获得及其利用而产生的利益的分享备选方案。该文件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编写，已提交第三届特别会议。

文件CPGR-EX1/94/3提供了关于职责、范围、背景和拟议过程的情况。

第1号背景研究文件：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益的获得：对生物多样性保存备选机制的经济分析（仅英文）。

第2号背景研究文件：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和产权（仅英文）。

第3号背景研究文件：通过作物遗传资源的原生境保存落实农民的权利（仅英文）。

第4号背景研究文件：遗传资源及其来源的辨认：现代生物化学和法律体制的能力及局限（仅英文）。

第5号背景研究文件：关于在植物园非原生境保存收集品的情况（仅西班牙文）。